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朝宗
訴訟代理人　李百峯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98年10月2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9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；事實及理由欄戊、五及六關於「自98年10月23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9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已就上訴人所請求自民國91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說明「惟按利息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抗辯有關上訴人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至多得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前5年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」，而准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98年10月2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惟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就利息應給付至清償日止一節有漏寫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本件全案情節及原判決之本旨，上訴人聲請本院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